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0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BC/1/99

### 《1999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4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4月20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國強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梁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副行政署長  
趙崇軻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羅淑佩女士  
  
署理法律援助署署長  
張景文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余馮月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格致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政務主任(行政)  
趙必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羅榮樂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0年1月28日上次會議的紀要**

(在2000年4月10日會議席上提交的立法會CB(2)1613/99-00號文件，該文件其後於2000年4月11日隨立法會CB(2)1666/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000年1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751/99-00(01)及(02)號文件)

2. 應主席之請，副行政署長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751/99-00(01)號文件]，當中詳載《2000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下稱“該規例”)第9條的修訂擬本。副行政署長表示，因應委員在2000年4月10日上次會議上就建議的規例第9條可能無意中局限了在涉及公眾利益案件的死因研訊可獲得法律援助的死者家人的類別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已答允重新草擬第9條，述明如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法援署署長”)信納無法合理地向新訂規則第15B(1)條所描述的人給予法律援助，可向其認為可合理地視為死者尚存近親的人給予法律援助。副行政署長補充，經修訂的擬本應能處理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並確保法援署署長可在不受制肘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

3. 委員認為經修訂的規例第9條的擬本可以接受。

4.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下稱“法援署副署長”)向委員講述“有關拒絕法律援助向被告發出的通知書(有關刑事／裁判署上訴案件的上訴理據)”[立法會CB(2)1751/99-00(02)號文件]。法援署副署長特別表示，儘管法援署署長拒絕為有關上訴給予法律援助，如法官或上訴法庭認為上訴人應該獲得法律援助，而上訴人的財務資源亦未超出法定最高限額，法官或上訴法庭可以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12(3)條的規定，發出上訴援助證書。法援署副署長進一步表示，法官或上訴法庭一旦發出上訴援助證書，法援署署長便需委聘一名律師或一至兩名大律師代表上訴人。

5. 吳靄儀議員表示，該份通知書亦應訂明申請不獲批准的人士可就被拒絕提供法律援助一事向法官或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何俊仁議員贊同吳靄儀議員的意見，並補充，該份通知書亦應訂明申請不獲批准的人士在開始進行審訊前可向法官或上訴法庭提出此類追索。吳靄儀議員進一步表示，當局應改善該份通知書的草擬方式，令市民大眾更易明白當中的內容。

6. 法援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法律援助署將會因應吳靄儀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在上述第5段發表的意見修訂該份通知書。法援署副署長進一步表示，申請不獲批准的人士除可向法官或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外，亦可要求法援署署長重新考慮其申請。法援署副署長補充，申請不獲批准的人士要求法援署署長重新考慮其申請的次數並不受限制。

7. 吳靄儀議員表示，法律援助署在修訂該份通知書時最好與司法機構保持聯絡。副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此點並無問題。

8. 法援署副署長表示，雖然法援署署長在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前須信納其有充分理由提出上訴及有相當的勝算機會，但此等準則並不適用於刑事審訊，因為政府的政策是確保不會有人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法律援助。法援署副署長進一步表示，與涉及上訴的法律援助申請所不同的是，法援署署長甚少拒絕涉及刑事審訊的法律援助申請。

9. 劉健儀議員詢問涉及刑事審訊的法律援助申請如遭拒絕，上訴的渠道為何。法援署副署長答稱，就拒絕刑事上訴案件的法律援助而提出上訴的程序將會適用。法援署副署長進一步表示，向申請不獲批准的人士發出的通知書內所載資料，與向有關上訴的法律援助申請不獲批准的人士發出的通知書第1及2段的內容相同。

劉健儀議員認為，該份通知書亦應表明申請不獲批准的人士有權要求法援署署長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8(3)條的規定，重新考慮其申請。法援署副署長答允在通知書內加入第8(3)條的條文。

10. 何俊仁議員表示，為避免延誤條例草案的制定，該兩份經修訂的通知書應在下個立法會會期提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以供審閱。法援署副署長表示同意。吳靄儀議員表示，秘書應致函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要求其在下個立法會會期跟進此事。

11. 李卓人議員重申其在先前的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即在釐定法律援助申請者的可動用入息時，應採用家庭開支中位數為計算依據，而非以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顯示每月開支最低的35%家庭的平均開支為基準。

12. 副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如制定為法例，將使本港在經濟上符合提出法律援助資格的家庭總數由48%提高至約58%。根據現行安排，在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能力時，是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額作為可從申請人的總收入中扣除的個人開支豁免。副行政署長進一步表示，由於檢討法律援助服務是一個持續的過程，政府當局在日後進行檢討時，會考慮以家庭開支中位數計算法律援助申請者的可動用入息。

13.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曾於先前的會議上建議，由於在雜類個人傷亡案件中獲得賠償的款額可以相當可觀，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的受助人若勝訴，應按比例計算法計算其應分擔的費用，而非按建議以劃一12%的比率分擔費用。劉健儀議員詢問下次檢討法律援助服務的時間。副行政署長答稱，政府當局會在有需要時就某方面的法律援助服務進行檢討。至於應否實行劉健儀議員的建議，副行政署長表示，由於輔助計劃基金屬自負盈虧，當局務須知道在輔助計劃的分擔比率由15%減至12%後對輔助計劃基金會有何影響，才決定可否採用比例計算法。應劉健儀議員的要求，副行政署長同意提供有關輔助計劃基金根據現時15%的分擔比率所收到的款額的資料。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據行政署長在2000年9月8日致立法會的函件中表示，法援署已表示，1999年根據輔助計劃收取的分擔費用，比率低於15%的總額為510萬元。)

經辦人／部門

14.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當局將於2000年4月28日就上述條例草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建議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有關在2000年5月3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的建議。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20日